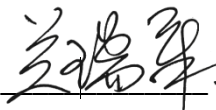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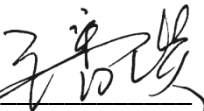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现就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 关瑞章 

孔平涛 

潘 琰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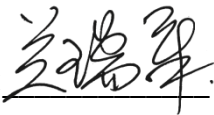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现就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为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主要投资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的金融衍生产品。公司通过合理的金融衍生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已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本议案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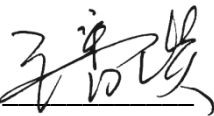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关瑞章



孔平涛



潘 琰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现就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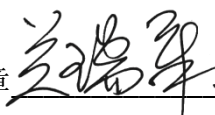
2、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良好，本次回购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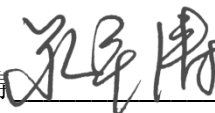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 关瑞章



孔平涛



潘 琰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